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0802执784号

申请执行人：马玉萍，女，195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都市花园解放小区4号楼3单元3号。

被执行人：吴文会，男，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小区（中区）16号楼1单元21号。

被执行人：李灿，女，198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小区（中区）16号楼1单元2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玉萍与被执行人吴文会、李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文会、李灿依据已生效的(2019)豫0802民初4936号民事调解书向申请人马玉萍履行偿还义务，但被执行人吴文会、李灿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31日以(2019)豫0802民初99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文会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小区（中区）16号楼1单元21号（证号：201407367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吴文会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小区（中区）16号楼1单元21号（证号：20140736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程志猛
审判员 杜春晖
审判员 周荣应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书记员 侯晨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